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461 号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2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461 号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策略精选”）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策略精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策略精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策略精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策略精选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策略精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策略精选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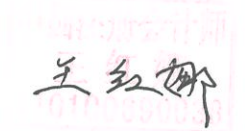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28日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七（一）	531,927.67	1,141,078.20
结算备付金	七（二）	6,512.88	88,097.42
存出保证金	七（三）	3,013.37	8,25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四）	5,791,158.22	715,390.14
其中：股票投资		4,724,590.14	63,400.00
基金投资		1.68	2.04
债券投资		1,066,566.40	651,98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七（五）		4,003,480.42
应收利息	七（六）	5,015.54	5,065.57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其中：应收信托计划投资款			
资产总计		6,337,627.68	5,961,368.28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七）	6,409.89	6,087.62
应付托管费	七（九）	1,335.38	1,268.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七（八）	2,229.58	7,325.21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七（十）	1,000.00	1,000.00
负债合计		10,974.85	15,68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七（十一）	6,992,903.51	7,850,782.59
未分配利润	七（十二）	-666,250.68	-1,905,09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6,652.83	5,945,68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7,627.68	5,961,368.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0.9047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6,992,903.51 份。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31,068.94	-2,053,675.23
1. 利息收入		56,392.49	119,822.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七（十三）	5,202.59	17,644.38
债券利息收入		48,905.85	57,693.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信托投资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84.05	44,484.14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1,301.62	-2,336,091.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七（十四）	460,535.99	-2,334,845.62
基金投资收益	七（十五）	4,385.10	701.92
债券投资收益	七（十六）	-8,471.26	-5,534.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七（十七）	64,851.79	3,587.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八）	653,355.07	162,547.9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九）	19.76	46.32
减：二、费用		140,212.89	335,869.26
1. 管理人报酬	七（二十）	73,304.88	77,418.67
2. 托管费	七（二十一）	15,271.87	16,128.95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七（二十二）	48,021.68	207,969.75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七（二十三）	3,614.46	34,35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856.05	-2,389,544.49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856.05	-2,389,544.49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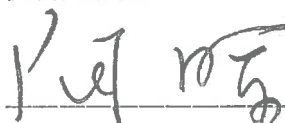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7,850,782.59	-1,905,095.41	5,945,68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090,856.05	1,090,856.05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7,879.08	147,988.68	-709,890.40
其中：1. 集合计划申购款			
2. 集合计划赎回款	-857,879.08	147,988.68	-709,890.40
四、本期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6,992,903.51	-666,250.68	6,326,652.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8,443,649.06	357,395.29	8,801,044.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389,544.49	-2,389,544.49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2,866.47	127,053.79	-465,812.68
其中：1. 集合计划申购款			
2. 集合计划赎回款	-592,866.47	127,053.79	-465,812.68
四、本期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7,850,782.59	-1,905,095.41	5,945,687.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负责人签署：

 连志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估值核算工作负责人

 彭澎

估值核算机构负责人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01号《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的核准。自2012年1月9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止向客户进行推广, 2012年3月6日募集成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其他经监管机构许可的代销机构为推广机构, 浦发银行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3月5日止,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的初始销售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8,885,866.39元, 折合308,885,866.39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19,708.18元, 折合119,708.18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以上初始销售的实收资金(含利息结转)共计人民币309,005,574.57元, 折合309,005,574.57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根据《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量不少于2人, 最低总份额为1亿份, 推广期目标规模上限为30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 存续期无目标规模上限限制。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884100_B01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1) 权益类资产包括: 股票、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权证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 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

业银行理财计划等；（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4）股指期货：委托人同意并授予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合计投资的资金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0%，其中权证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退出开放日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40%。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将计划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

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八）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九)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投资交易费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 计划当期（指会计年度）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人民币1元/份）
- (5)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少于当期已弥补亏损后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的70%，剩余收益保留于本计划中；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集合计划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六、税项

（一）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及1年以下（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一）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31,927.67	1,141,078.20
定期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531,927.67	1,141,078.20

(二) 结算备付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结算备付金	1,155.53	69,989.17
深交所结算备付金	5,357.35	18,108.25
合计	6,512.88	88,097.42

(三) 存出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	1,226.84	3,180.51
深交所	1,786.53	5,076.02
合计	3,013.37	8,256.53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974,290.99	4,724,590.14	750,299.15	
贵金属投资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31,499.84	1,066,566.40	-64,933.44
	银行间市场			
	合计	1,131,499.84	1,066,566.40	-64,933.44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		1.68	1.68	
其他				
合计	5,105,790.83	5,791,158.22	685,367.3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5,168.00	63,400.00	8,232.00	
贵金属投资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28,209.82	651,988.10	23,778.28
	银行间市场			
	合计	628,209.82	651,988.10	23,778.28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		2.04	2.04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683,377.82	715,390.14	32,012.32

(五) 应收证券清算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4,003,480.42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合计		4,003,480.42

(六)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3.19	69.6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19	43.56
应收债券利息	4,897.62	4,948.2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应收申购款利息		
应收信托理财产品利息		
其他	1.54	4.07
合计	5,015.54	5,065.57

(七)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09.89	6,087.62
合计	6,409.89	6,087.62

(八)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229.58	7,325.2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合计	2,229.58	7,325.21

(九) 应付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1,335.38	1,268.27
合计	1,335.38	1,268.27

(十)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应付赎回费		
预提审计费用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十一)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50,782.59	7,850,782.59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填列)	-857,879.08	-857,879.08
本年末	6,992,903.51	6,992,903.51

(十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32,505.02	-272,590.39	-1,905,095.41
本年利润	437,500.98	653,355.07	1,090,856.05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4,818.58	-16,829.90	147,988.68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集合计划赎回款 (以“-”号填列)	164,818.58	-16,829.90	147,988.68
本期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本年末	-1,030,185.46	363,934.78	-666,250.68

(十三)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693.79	15,635.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7.94	1,545.0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00.86	463.39
其他		
合计	5,202.59	17,644.38

(十四)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9,396,842.71	48,626,427.9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936,306.72	50,961,273.57
股票投资收益	460,535.99	-2,334,845.62

(十五)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基金成交金额	412,157.20	214,112.40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407,772.10	213,410.48
基金投资收益	4,385.10	701.92

(十六)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金额	460,444.2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8,654.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40,261.53	5,534.97
债券投资收益	-8,471.26	-5,534.97

(十七)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4,851.79	3,587.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合计	64,851.79	3,587.00

(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742,067.15	156,622.00
——债券投资	-88,711.72	5,927.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0.36	-1.77
2.衍生工具		
——权证投资		
3.其他		
合计	653,355.07	162,547.90

(十九)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赎回费收入	19.76	46.32
转换费收入		
印花税返还		
其他		
合计	19.76	46.32

(二十) 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管理费	73,304.88	77,418.67
合计	73,304.88	77,418.67

(二十一) 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托管费	15,271.87	16,128.95
合计	15,271.87	16,128.95

(二十二)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8,021.68	207,969.75
场外交易费用		
合计	48,021.68	207,969.75

（二十三）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	1,000.00	1,000.00
TA 服务月费	474.46	26,949.49
汇划手续费	140.00	202.40
帐户维护费		6,200.00
其他	2,000.00	
合计	3,614.46	34,351.89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十、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一）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22,125,143.76	100.00%	93,499,148.52	100.00%

(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120,679.70	100.00%		

(3)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819,929.30	100.00%	427,512.40	100.00%

(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0,700,000.00	100.00%	141,000,000.00	100.00%

(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36,777.22	100%	2,229.58	1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55,360.58	100.00%	7,325.21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二)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73,304.88	77,418.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注: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V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M为每日应支付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V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于2017年12月31日的应付集合计划管理费为人民币6,409.8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087.62元)。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71.87	1,268.27

注：1)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V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C为每日应支付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V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于2017年12月31日的应付集合计划托管费为人民币1,335.3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8.27元）。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223,709.89

注：1) 当委托人退出、计划分红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5%，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5%，则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	0	D = 0
R > 5%	20%	D = K × (R - 5%) × 20% × N / 365

其中：R为持有期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365 / N \times 100\%$

A=分红日或集合计划到期日、合同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C=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

N=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如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日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

K=委托人持有份额（或退出份额）数×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

(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四)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除管理人之外，本集合计划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五)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531,927.67	5,202.59	1,141,078.20	15,635.95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六)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申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十一、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一)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二)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暂时停牌的流通受限股票。

(三)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一）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衡原则、防火墙原则、同步发展原则。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如下：

（1）董事会

董事会是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并将风险管理纳入总体发展战略。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公司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和管理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委员会是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机构，为经营管理层办理重要或重大风险管理业务或事项时提供决策支持。

（3）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风险，设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进行风险识别和测量，并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进行事前与事中监控、析评和处置。合规法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和处置，并监控和报告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情况。稽核审计部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进行事后审计，出具稽核报告。

（4）风险控制内部小组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业务运作风险实施具体的防范和控制。

（5）各相关业务岗

各相关业务岗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为：管理人加强行业与公司研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对相关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在强化公司调研和信息跟踪基础之上，结合发债主体和债券担保机构的内部评级结果，筛选具备高信用等级特征的优秀品种和潜力品种。构建多元统计分析模型，综合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评级水平，密切跟踪所投资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及相关品种，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对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

(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3,841.10	
AAA 以下	962,725.30	651,988.10
未评级		
合计	1,066,566.40	651,988.1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

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生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下表统计了本集合计划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31,927.67						531,927.67
结算备付金	6,512.88						6,512.88
存出保证金	3,013.37						3,01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055.60	643,510.80	4,724,591.82	5,791,158.2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5,015.54	5,015.54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541,453.92			423,055.60	643,510.80	4,729,607.36	6,337,627.68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09.89	6,409.89
应付托管费						1,335.38	1,33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2,229.58	2,229.58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000.00	1,000.00
负债合计						10,974.85	10,974.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1,453.92					不适用	不适用

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41,078.20						1,141,078.20
结算备付金	88,097.42						88,097.42
存出保证金	8,256.53						8,25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81.57	273,628.25	87,180.32	715,390.1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3,480.42	4,003,480.42
应收利息						5,065.57	5,065.57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1,237,432.15			354,581.57	273,628.25	4,095,726.31	5,961,368.28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87.62	6,087.62
应付托管费						1,268.27	1,268.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7,325.21	7,325.21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000.00	1,000.00
负债合计						15,681.10	15,68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37,432.15			354,581.57	273,628.25	不适用	不适用

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1,256.75	-6,311.83

(2)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724,590.14	74.68	63,400.00	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68		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66,566.40	16.86	651,988.10	10.94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合计	5,791,158.22	91.54	715,390.14	12.00

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假设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236,229.51	3,170.00
沪深300指数下降5%	-236,229.51	-3,170.00	

十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二）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791,158.22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集合计划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或未上市等情况，于本报告期内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如上述影响因素消失，债券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则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常熟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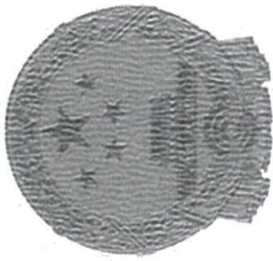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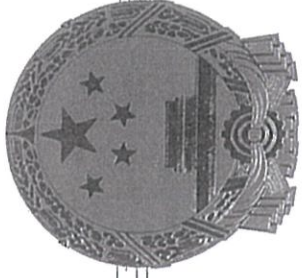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培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3375080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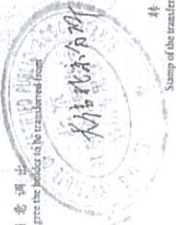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冯红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11042319760515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59003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05-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16-05-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14-08-08